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1〕102号

关于批准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等20个单位 设立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精神，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经专家评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批准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等20个单位（见附件）设立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有关地区、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在培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促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将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作为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抓手，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人才工作大局，加强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人才培养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有关地区、部门和中央企业接此通知后要及时通知本次获准设立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督促其尽快启动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做好承担国家人才培养培训任务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协调保障基地的基础建设和日常工作经费，组织开展继续教育交流研讨，在政策扶持、项目支持、师资队伍建设、资源整合、培训宣传等多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基地形成科学有效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体系。

三、获准设立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要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一）扎实推进基地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统一授牌，并由中央财政为每个基地提供300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各单位要充分依托本单位现有资

源，不断完善培训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场所设备和硬件设施；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养培训任务的需要和本单位教学资源特点，开发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项目和培训课程，建设相对稳定、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要合理使用专项经费，开展专家授课、师资培训、教材课件开发、数据库开发、课题研究等工作，逐步形成自身的培训优势和培训特色。

(二) 积极承担国家任务。按照批准的专业领域和年度任务计划，积极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确定的培养培训任务。每个基地每年至少要承担 2000 名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 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任务，同时，为本地区、本行业承办高级研修班，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岗位培训项目以及本地区本行业其他人才培养项目，提供教学平台和培训资源。

(三) 充分发挥培训功能。鼓励基地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在保障政府人才培养任务的基础上，主动为社会上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才培养、岗位进修、能力提升、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等服务。

(四) 探索创新培养模式。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继续教育协作机制，与重点领域权威研究机构和领头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及时引入最新科研成果、先进技术经验和业务骨干，充实自身的培训资源，促进新理论、新技术、新知识、新方法的应用推广；积极开发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网络学习

中心，不断提高在线培训和开展现代化远程教育的能力。

(五) 严格加强基地管理。要健全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规范化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提高基地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主动接受上级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和考核监督。

有关地区、部门和中央企业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要求，切实加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提供平台和依托，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业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情况和培训工作情况等进行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将检查、抽查结果作为基地工作考核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项目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附件：2011年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此件不公开)

附件

2011年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2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4	中国农业科学院
5	华北科技学院
6	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8	国网技术学院
9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神舟学院
10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11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12	黑龙江大学
13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14	华中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15	华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16	重庆市人事培训中心
17	四川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18	云南师范大学
19	青海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20	新疆师范大学

2011年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2	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北京交通大学
3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4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5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6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7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8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9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10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11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12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13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14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15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16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17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18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19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20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清华大学

主题词：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 名单 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1年11月10日印发